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專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菲洛墨拉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宇傑（董事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書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參　加　人　魔法村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簡恩賜（董事）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設計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魔法村寵物用品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利害關係人獨立參加訴訟之目的，主要係撤銷訴訟之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，因訴訟結果而受損害，故使其參加訴訟，賦予攻擊防禦之機會，以保護其權利，並維護裁判之正確性。

二、緣原告前於民國105 年7 月22日以「寵物餵食器」向被告申請設計專利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 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，並發給設計第D183311 號專利證書。嗣參加人於106 年10月17日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（103 年1 月22日修正公布，同年3 月24日施行）專利法第122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及第2 項之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審

查，認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12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以107 年5 月30日（107 ）智專三（一）03037 字第107204874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07 年10月18日經訴字第1070630969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